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1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0名激励对象授予281.10万股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王 涌

唐林林

许 亮

年 月 日